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楊翔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1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支票是由沐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沐益公司）簽發，指定受款人為台灣諾保科股份有限公司。聲請人僅為沐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非票據權利人或得據系爭支票主張權利之人，無從行使票據上之權利。依上規定，其不得依票據法第19條規定聲請公示催告。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及本院114年度催字第12號依其聲請所踐行之公示催告程序，於法不合。聲請人以系爭支票經公示催告期滿為由，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為無效，即屬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吳 佩 玲

附表、系爭支票
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
沐益管理顧問有 限公司楊翔安	華南銀行 八德分行	台灣諾保科股 份有限公司	423,949元	3338552	113年1月10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